

# 三门峡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市司法局结合实际，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根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能划转至市司法局有关情况，在本单位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新增了“行政复议”专栏，并新增了“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2025 年度重点任务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了“概况信息”“机构职能”等专栏；及时更新和公开司法行政相关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建议提案办理等需要公开的事项。2025 年，本单位网站发布信息 112 条，其中，公告公示信息 32 条，涉及司法行政业务信息 80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安排专人定期察看本单位网站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和来件申请情况，并及时处理。2025 年，我局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按时办结；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着力加强本单位网站和新媒体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持续加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保密工作要求，认真审核发布内容，夯实工作基础。并加强与相关媒体联系，积极做好宣传工作。

###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结合工作推进实际，及时新增相关工作专栏；组织专人每天对本单位网站进行常规排查，加强与业务科室联系，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 （五）监督保障情况

由局办公室牵头，会同法宣科，扎实做好本单位网站和新媒体的管理运行工作，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质效。同时，注重提升本单位网站和新媒体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常态化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业务知识，不断夯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研究如何提高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上存在差距。二是在发挥“局办公室牵头抓总、涉及业务科室共同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效能上存在差距。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着力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优化协作联动机制”上下功夫。一是在常态化组织业务知识学习的基础上，采取学习先进经验、业务交流等形式，不断拓展眼界，丰富知识储备，夯实工作基础。二是常态化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不断提升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意识；同时，充分发挥好牵头业务科室的统筹调度作用，凝聚合力，推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司法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